

# 西昌学院艺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规范学院转专业工作，根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结合艺术学院专业特点与教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并申请转入艺术学院相关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学生自愿申请、学院综合考核、择优录取、集体决策。

**第三条** 学院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接收计划，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并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序、录取规则、申诉途径等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和专业特长、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核。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务科科长、学生科科长、

分团委书记和教研室主任等。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经过一学期及以上在原专业的学习，发现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在读学生；

(二)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一)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九条**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普通类专业学生在首选物理或历史的专业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高考按文理科划分的普通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二)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方向）。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四) 在我校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我校的。

**第十一条** 学院各专业的累计接收转入转专业学生人数为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20%（含 20%）以内，具体分配如下：第一学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8%（含 8%）；第二学期不超过 7%（含 7%）；第四学期不超过 5%（含 5%）。其中，第八条第（二）（三）款情形不占转专业指标。

## 第四章 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与确定

**第十二条** 转入专业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专业加试成绩、面试成绩及专业成绩三部分按比例构成，具体权重如下。

(一) 专业加试成绩取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值，按比例计入总成绩；

(二) 面试成绩取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值，按比例计入总成绩；

(三) 专业成绩按已修读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不含补考课程成绩），按比例计入总成绩。

##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成绩的确定

综合评价成绩=专业加试成绩\*50%+面试成绩\*30%+已修读所有课程平均成绩\*20%。

## 第五章 考核与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院公布转专业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学生按规定时间提交《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科。

**第十六条** 学院教务科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考核。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笔试与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考核结束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专业加试成绩、面试成绩及专业成绩均为合格。
- (二) 在满足该条件的基础上，按学生综合评价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接收计划限额择优录取。
- (三) 若综合评价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加试成绩与高考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转学生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十九条** 手续办理。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自学校转专业文件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到学院教务科办理报到手续。艺术学院教务科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课程置换、补修及日常工作。

##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对考核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重新办理学生证，原学生证收回。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如与学校最新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艺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省/市/自治区	高考分数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现就读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本人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申请理由如下：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建议转入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